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标的名称：民生蓝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- 投资金额：人民币 3000 万元。
-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2013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6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与发起设立民生蓝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公司拟投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参与发起设立民生蓝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生蓝天”），占民生蓝天股本总额的 5.263%，投资目的是为获取投资收益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未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，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民生蓝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。
- 2、注册资本：伍亿柒仟万元（RMB570,000,000）。
- 3、注册地址：河北省三河市高楼镇。
- 4、经营范围：投资和资产管理，商业贸易投资，项目投资，房地产投资（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；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）。以上事项以工商机关最终核准的登记信息为准。

三、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发起人：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上海

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、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我公司等共十九家公司。

2、认购与出资：每一发起人以现金出资人民币叁仟万元（RMB30,000,000），认购民生蓝天叁仟万（30,000,000）股股份，占民生蓝天股本总额的 5.263%（十九分之一）。

四、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此次参与发起设立民生蓝天，是公司正常对外投资行为，对公司经营状况无重大影响。公司的投资目的为获取投资收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